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00-JZCG-C2026-0019）

项目名称：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C2026-0019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盐城碳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圆（259500元）人民币，该金额系含税总价，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乙方在开发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应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不得泄露、篡改或用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开发前乙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根据本项目需求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将本项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最新版源代码文件全部提供给甲方。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30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承担责任。

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和培训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所有功能操作及日常维护，提供电子培训教材，并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系统。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情形达 30 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为各自的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及司法机关向对方送达的任何通知、法律文书均按该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视为已送达。通知可通过上门、邮寄等方式送达，邮寄方式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